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111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2.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3.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4. 本職缺於條件(分數)相等情形下，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進用。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嗜用藥物、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三、工作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註：1、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2、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四、工作內容：

- (一)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維護整理、需學習使用割草機、電鋸等工具。
- (二)協助辦理日用品、文具等小額採購、冷氣卡及影印卡儲值管理。
- (三)協助出納整理帳冊等相關文件及至行庫局匯款、送領資料等事宜。
- (四)配合辦理校務相關事項。
- (五)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

- (一)採月薪支給，每月依臺中市政府規定為新臺幣 25,250 元(未扣勞、健保)，調整時亦同。
- (二)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六、進用期間：

- (一)自本校通知上班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倘工作表現優良情形者得於 112 年續用，依臺中市政府規定每年一簽；續用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

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但續用人員，不得超過 65 歲。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進用。

(二)試用期從進用日起三個月內，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

(三)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進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進用。

(一)解僱條件：進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二)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僱。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不服從領導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在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有不利的於甲方之言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甲方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乙方不得異議。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內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八)其他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九)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十)契約期滿。

八、簡章及報名事宜：

(一)領表日期：**111年12月2日(五)至12月8日(四)**，自行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及臺中市就業服務站(<https://www.eso.taichung.gov.tw/>)及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首頁(<http://www.sljh.tc.edu.tw/joomla/>)查詢下載。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同意書。

(二)報名日期：**111年12月2日(五)至12月8日(四)**，每日**8時30分至16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遇假日則交給本校守衛轉交】，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電話：04-26622163轉731 蔡組長或王主任。

九、報名手續：報名時需檢附如下文件。

(一)報名表(請貼妥最近6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切結書。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六)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影本(無則免)

(七)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內，無則免)。

十、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格審查:經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
- (二)面試時間：111年12月9日(五)上午9時00分起。
- (三)面試成績佔總成績100%，總成績平均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地點：面試於本校行政大樓4樓。

十二、甄選名進用

(一)放榜：

1. 甄選結果於111年12月9日(五)下午17時前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公告，依成績排列正取一名，備取二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洽詢，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者應於依通知時間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報到人員於報到二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肺部檢查合格證書正本乙份。

(三)正式上班時間為本校通知時間。

十四、附則：

1.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另涉及刑、民事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2.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111 年度行政助理甄選，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
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僱：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嗜用藥物、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此 致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二)

本人_____確知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確實詳閱後請打勾）本人已詳閱上述規定文字，並切結無相關事實，若有旨揭依法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願依法負起相關責任，不得向學校要求賠償。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家）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行政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
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甄選報名表

※ 基本資料

編號：

甄 選 職 務		行 政 助 理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時 間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簡 要 自 傳					
應 考 人 簽 章					
繳 驗 證 件 及 繳 交 資 料 影 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本驗後退還)	5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證明(無則免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審核人簽章：